陈少天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-03-31

案 号 (2021) 豫1621刑初94号 浏览次数4

⊕ ⊕

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 豫1621刑初94号

公诉机关扶沟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少天,曾用名陈志伟,男,1975年3月4日出生于河南省扶沟县,汉族,初中文化,农民,住扶沟县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1月16日被扶沟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并限制人身自由,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1月17日被被扶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;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21年1月29日被扶沟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指定辩护人陈唯林,河南沐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以扶检一部刑诉(2021)3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少天犯 寻衅滋事罪,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 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喜出庭 支持公诉,被告人陈少天及其指定辩护人陈唯林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0年3月份至2021年1月份,被告人陈少天通过其所有的三部苹果手机录制视频在推特账户发布,其中50条系炒作中国国内热敏感事件、攻击政治体制、辱骂丑化国家工作人员,严重损害国家形象、危害国家利益,视频内容被多次转发评论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。公诉机关提供证据有被告人陈少天的供述、证人张某、陈某1、陈某2的证言、勘验笔录、视听资料、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陈少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破坏社会秩序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少天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是坦白,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陈少天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。特提请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陈少天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认罪认罚,请求从轻处罚。 指定辩护人辩称,对罪名不持异议,被告人无前科,认罪认罚,可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陈少天在网络公共平台发布严重损害国家形象、危害国家利益的视频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了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陈少天系初犯,认罪认罚,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及指定辩护人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,本院予以采纳。侦查机关扣押的被告人陈少天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三部、手机支架二个依法予以没收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,量刑建议适当,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,根据被告人陈少天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陈少天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)。

二、被告人陈少天的作案工具苹果手机三部、手机支架二个依法予以没收,并由扣押机关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按照本判决确定的判项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五份。

审判员 娄本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王翔宇 书记员徐源源